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关于印发三防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建安监〔2022〕24号

各室：

为提高三防工作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出现气象灾害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防御和救灾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操作手册的通知》（南建水办〔2021〕3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粤防〔2022〕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站制定了《三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防工作方案

为提高防风、抗暴雨等救灾工作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防御和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操作手册》确定的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结合我站工作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工作原则：统一领导、明细分工、分级负责、快速高效。

（二）适用范围：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等因素引发的在监房屋建筑、市政、水利工程方面的灾害。

二、组织架构

为加强三防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三防工作能够快速高效开展，特成立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我站曾健站长担任，副组长由马健生、莫翔宇、徐彬、包啸江、吕耀森、罗耀谦等站领导担任，房建、市政、水利、设备各监督室，办公室，技术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三、工作职责

（一）站三防领导小组按照局三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出的

应急响应等级，全面组织、指挥、协调、指导我站三防应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个监督室对房屋建筑、市政工地、水利工程开展三防风险防控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做好防御工作，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负责组织加强对水利在建度汛工程的安全巡查，指导在建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指导各参建单位制定工程抢险方案；组织协调各监督室做好三防相关信息传达和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二）各监督组根据各自的工作实际，按照《应对气象灾害的工作措施》（详见附表）开展检查工作。负责督促各在建房屋市政水利工地做好三防应急预案，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按响应级别停止施工现场户外作业。各分管站长和各室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工地脚手架的拉结，井架、塔吊、施工电梯、龙门吊等起重设备的架体及附墙件的紧固情况和防风措施；检查施工现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地下暗挖观测监护；检查高大模板的支撑及拉结稳定情况；检查防汛物资准备是否充分，检查基坑、市政地下管网及水利工程是否存在内涝等安全隐患；检查工地围墙、宿舍工棚等临时设施是否牢固；检查在建水利工程各方责任单位是否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督促各在建工地提前做好危房及低洼地带居住人员转移安置方案，落实转移安置点；督促工程项目按照指令及时疏散在建工地工作人员，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

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督促各在监工地按照三防应急预案做好防御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要求及时整改等。

（三）办公室负责及时将局三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站领导小组发出的应急工作指令及相关通知，及时传达至站内工作群，通知各监督组及时将预警信号、应急响应等级通知和局相关应急指令传达通知至每个在监工地，各监督室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传达，确保在建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知悉。办公室负责做好防护用品、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技术室在收到局启动台风暴雨应急响应通知后，应及时向各监督室和各在建项目有关单位发布《关于防御台风暴雨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转发局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恢复正常生产。技术室负责向局相关股室汇总报送在监工程应急情况和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各监督组应配合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收集各工程项目反馈的应急抢险和人员疏散转移信息。技术室负责协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收集汛期防汛物资及设备（在建工地类）情况及统计相关数据信息，搜集可供调用的救灾物资，根据前线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当应急响应工作结束，技术室将本次应急响应中收集的工程资料和统计信息整理成应急工作台账，做好资料存档。

（五）台风灾害、暴雨灾害、雷雨大风灾害结束后，各监督

室负责督促各在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对工地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做好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各责任主体需重点对深基坑、地下暗挖、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高层外墙脚手架以及建筑工棚、工地围墙等部位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经建设、监理、施工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检查记录留工地备查。监督组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程安全的复工检查工作，并重点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深基坑的项目、浸水严重工程、存在灾害险情项目的复工检查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站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工作组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司其职，第一时间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引开展处置，要密切关注灾情，做好防御、救灾准备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防御相关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启动本工作方案后，全体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取消人员休假审批和一般性公务出差。已休假在外的，应指定替岗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监督组负责人应24小时开通移动电话，确保信息通讯畅通。

（三）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防御台风暴雨、救灾复产工作的指示、批示。

附件 1

应对气象灾害的工作措施

一、台风应急响应

响应等级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工作职责</p>	<p>启动IV应急响应时： 1. 向在建工程相关等级、灾害预警信号，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基坑、边坡、外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地下室等重点部位防风防涝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排除。通知各在建工地停止高空作业，按照要求将低洼地筒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 2. 组织做好在建工程的巡查工作，检查各在建工地高空作业人员是否停止作业。重点检查相关责任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展防风防涝自查自纠行动等。 3. 统计并上报巡查情况和人员疏散情况。</p>	<p>在完成IV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前提下，做到： 1. 督促各在建工地加强监测和巡查，落实各项防御抢险措施，防范台风引发的暴雨、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加固活动板房、外脚手架等临时设施。督促各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停止户外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对在监工地的危险区域近挂出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 2. 如上级有要求或其他必要情况时，对在监工程进行监督巡查，重点检查相关责任主体是否按要求开展防风防涝自查自纠行动，是否停止户外作业等。</p>	<p>在完成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前提下，做到： 1. 督促施工单位加固或拆除在建工地有危险的设施； 2. 协助属地政府落实人员安全转移安置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在建地人员转移。 3. 视情况必要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派工作人员到预测受台风影响地区督促和指导防御台风工作。重点检查相关责任单位是否组织在监工地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居住在边坡附近、高压线下、低洼处、塔吊吊臂回旋范围内的临时板房内的人员应全部撤离，妥善安置转移有毒有害危险品，地下室严禁有任何人员施工作业和居住。</p>	<p>在完成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前提下，做到： 1. 如发生重大及以上灾情，接到上级指令后立即落实受影响区域所有在建工程停止作业，督促施工单位加固或拆除在建工地的设施； 2.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在建工地人员转移，重点落实在建工地临时停工、断开全部施工用电等措施，确保重点区域参建人员及时转移。</p>

二、暴雨防汛应急响应

响应等级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工作职责</p>	<p>启动防汛IV应急响应时： 1. 向在建工程相关责任单位、文害预警信号，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 2. 对在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检查各在监工地是否落实防汛措施，加强临建和巡物、脚手架等安全检查。 3. 重点检查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重点检查基坑、边坡、地下室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排除。</p>	<p>在完成IV级应急响应的前提下，做到： 1. 监督和引导有关单位在警戒线附近挂出警示牌，立即停止在建工地作业人员户外作业，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2. 如因暴雨引发的其他紧急情况，对在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汛自救工作。</p>	<p>在完成III级应急响应的前提下，做到： 1.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转移安置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在工地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2. 督促居住在边坡附近、低洼处的临时板房内的人员全部撤离，在行洪区内的建筑工地上严禁任何人员施工和居住；密切留意项目周边河涌、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是否异常，应加大基坑及边坡监测频率，检查支护结构开裂、渗水等情况，配备足够的排水设施；有地下室的在工地，应切断安全电压照明线路外的临时电源、拉设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地下室。 3. 如上级有要求或其他必要情况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在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统计并上报巡查情况和人员疏散情况。</p>	<p>在完成II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前提下，做到： 1. 如发生重大及以上灾情，接到上级指令后立即停止作业，督促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或拆除在建工地的单位加固或拆除在工地上的设施。 2.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在工地临时转移，重点落实在工地施工人员、断开全部施工用电等措施，确保重点区域参建人员及时转移。</p>

